

「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守門人研習」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新竹市 111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增進本市國中小教師之校園自我傷害的辨識知能，提昇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品質。
- (二) 教師能夠運用媒材帶領學生進行課堂上的思考與辯論，讓學生重視生命教育並具備思考的素養與價值思辨的能力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。

四、辦理日期：111 年 07 月 01 日（五）8：30-16：30。

五、課程主題：自傷危機辨識與初級預防生命教育課程(價值思辨、終極關懷)

六、辦理地點：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彩虹館視聽教室。

七、參加人員：依以下順序指派①國小高年級或國中導師②學校輔導人員③校長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為課前資料準備及課後研習時數核算之效率，請於 06 月 28 日以前完成研習護照報名，恕不受理現場報名，研習以 60 人為上限。

九、課程規劃：如附件。

十、預期效益：強化教師國中小教師之校園自我傷害的辨識知能，並能運用媒材將生命教育核心素養融入課程教學，達到自傷防治初級預防。

十一、活動經費：如概算表，辦理本案活動所需經費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，不足部分由新竹市政府自籌經費。

十二、其它：

- (一) 公假：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(二) 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 6 小時（報到、綜合座談不核時數）
- (三) 獎勵：辦理本案有功人員，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規定予以敘獎。

十三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，奉核定後實施。

新竹市 111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－ 「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守門人研習」課程規劃表

◎研習地點：三民國小彩虹館視聽教室

◎研習時間：110 年 07 月 01 日（五）08:30-16:30

◎課程規劃：共 6 小時

◎講師介紹：蕭富聰/暨南大學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專任副教授
最高學歷/美國馬里蘭大學諮商教育博士

研究領域/自殺與自傷、量化研究、統計學、測驗與評量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主持人/講師	備註
111/07/01 星期五	08:30-08:50	報 到	三民國小輔導處	
	08:50-09:00	開 幕	三民國小校長	
	09:00-12:00	自傷危機的辨識	蕭富聰副教授	
	12:00-13:00	午餐	三民國小輔導處	
	13:00-16:00	初級預防生命教育課程 (價值思辨、終極關懷)	蕭富聰副教授	
	16:00-16:30	綜合座談	三民國小輔導處	